

科技部自由型國際合作加值(MAGIC) 方案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處理原則

109 年 4 月 29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24828 號函

一、自由型國際合作加值(MAGIC)方案之追加經費，受疫情影響須延長執行期限者，得依本部 109 年 4 月 6 日科部綜字第 1090020337 號函所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指引(下稱「作業指引」)」及下列原則處理。

(一) 原計畫為單年期或多年期之最後一年者，得申請計畫變更，延長原計畫執行期限。

(二) 原計畫為一次核定多年期，且目前非最後一年計畫者，分下列二情形：

1. 自由型國合加值追加經費之執行期限，有跨年至計畫最後一年者，得於全程追加經費之執行期間內使用加值經費。
2. 自由型國合加值追加經費之執行期限，未跨年至計畫最後一年者，得申請延長「國合加值經費」之執行期限，始能於次年度計畫內使用加值經費。

(三) 原計畫為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者，因此類計畫執行期限以單年度之執行期限為準，若該年度執行期限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如因疫情影響無法順利執行自由型國合加值而申請延長原計畫執行期限，得依上開本部「作業指引」辦理。

二、自由型國合加值 MAGIC 方案之目的在於鼓勵計畫主持人進行國際合作研究及交流，其所追加之國際移動 Mobility 費用(含國外差旅費及國外學者來臺費用二項)有「專款專用」之限制，即便因疫情嚴峻，國際交流受限，仍不同意放寬該經費流用至其他經費，請計畫主持人延長計畫執行期限，視疫情趨緩時進行國際合作交流。

三、本部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合計畫因受疫情影響，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延長計畫執行期限，或依上開本部「作業指引」辦理計畫變更及經費結報。